附件4

**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

**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为该条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 第十六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　　新上市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的两倍，如合约有成交，则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如合约无成交，则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 第十六条 各品种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新上市期货合约自挂牌当日至有成交首日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的两倍，如合约有在有成交首日，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则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如合约无成交，则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
| 第十八条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市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 | 第十八条 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以下简称单边市）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收市前5分钟内出现只有停板价位的买入(卖出)申报、没有停板价位的卖出(买入)申报，或者一有卖出(买入)申报就成交、但未打开停板价位的情况。 |
| 　　第十九条 当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记为第N个交易日，之后第1个、第2个、第3个交易日分别记为第N+1、第N+2、第N+3个交易日，以此类推）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则该合约第N+1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在第N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例，如果第N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则第N+1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则为第N个交易日结算价的7%，下同）。第N个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在第N+1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例，如果第N+1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第N个交易日结算价的7%，则第N个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9%，下同）。若该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低于第N个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则按第N个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若第N个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N个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第N+1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则该合约第N+2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在第N+1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第N+1个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在第N+2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若该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低于第N个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则按第N个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　　若第N+2个及以后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情况，则从第N+3个交易日开始，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与第N+2个交易日一致，直至合约不再出现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 | 第十九条 当自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有成交首日起，在某一交易日（该交易日记为第N个D1交易日，之后第1个、第2个、第3个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记为第N+1、第N+2、第N+3个D2、D3、D4交易日，以此类推D1交易日前一交易日为D0交易日）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单边市，若D1交易日是期货合约有成交首日，则该合约D2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在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若D1交易日不是期货合约有成交首日，则该合约第N+1个D2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在第N个D1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3个百分点（例，如果第N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则第N+1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则为第N个交易日结算价的7%，下同）。第N个D1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在第N+1个D2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例，如果第N+1个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第N个交易日结算价的7%，则第N个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9%，下同）。若该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低于第N个D0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则按第N个D0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若第N个D1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牌当日D1交易日交易期间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N个交易日前一D0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若第N+1个D2交易日出现与第N个D1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单边市，则该合约第N+2个D3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在第N+1个D2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第N+1个D2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在第N+2个D3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若该合约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低于第N个D1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则按第N个D1交易日结算时该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若第N+2个D3及以后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D2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单边市，则从第N+3个D4交易日开始，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与第N+2个D3交易日一致，直至合约不再出现同方向单边市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 |
| 第二十条 当第N+1个及以后交易日出现与前一交易日反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则该交易日视为第N个交易日。 | 第二十条 当第N+1个D2及以后交易日出现与前一交易日反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单边市，则该交易日视为第N个D1交易日。 |
| 第二十一条 当第N+1个及以后交易日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则该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恢复到正常水平，下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恢复到正常水平。 | 第二十一条 当第N+1个D2及以后交易日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单边市，则该交易日结算时交易保证金恢复到正常水平，下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恢复到正常水平。 |
| 第二十二条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标准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一）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提高交易保证金；（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三）暂停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四）限制出金；（五）限期平仓；（六）强行平仓；（七）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 第二十二条 当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D3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D2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单边市时，若第N+2个D3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D4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D4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D3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标准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一）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提高交易保证金；（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三）暂停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四）限制出金；（五）限期平仓；（六）强行平仓；（七）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措施一：D4交易日继续交易，交易所可以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提高交易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暂停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措施二：D4交易日暂停交易一天，交易所可以在D5交易日采取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提高交易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暂停部分或全部会员、部分或全部境外特殊参与者开新仓，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措施三：D4交易日暂停交易一天，交易所在D4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措施四：D3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
| 第二十三条 强制减仓是指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 则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对锁持仓自动对冲。具体强制减仓方法如下：　　（一）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在第N +2个交易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等于第N +2个交易日结算价的5%（棕榈油合约标准为4%）的所有持仓。　　若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在收市前撤单，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　　（二）客户单位净持仓盈亏的确定: 客户该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 客户该合约持仓盈亏总和 ───────────────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量×交易单位　　客户该合约持仓盈亏总和，是指客户该合约的全部持仓按其实际成交价与当日结算价之差计算的盈亏总和。　　（三）净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零的客户的所有投机持仓以及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第N +2个交易日结算价的7%的保值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　　1. 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　　（1）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　　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第N+2个交易日结算价的6%以上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6%以上的投机持仓）；　　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第N+2个交易日结算价的3%以上而小于6%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3%以上的投机持仓）；　　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第N+2个交易日结算价的3%而大于零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大于零的投机持仓）；　　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第N+2个交易日结算价的7%的保值持仓（以下简称盈利7%保值持仓）。　　……　　（五）强制减仓的执行　　强制减仓于第N +2个交易日收市后由交易系统按强制减仓原则自动执行，强制减仓结果作为第N +2个交易日会员的交易结果。　　（六）强制减仓的价格　　强制减仓的价格为该合约第N +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价。　 …… |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采取强制减仓措施时应当明确强制减仓基准日和采取强制减仓的相关合约。强制减仓基准日为最近一次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强制减仓是指交易所将当日强制减仓基准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该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及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客户持有双向头寸，则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对锁持仓自动对冲。具体强制减仓方法如下：（一）申报平仓数量的确定: 在第N+2个交易日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客户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等于第N+2个交易日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5%（棕榈油合约标准为4%）的所有持仓。 若客户不愿按上述方法平仓可在收市前撤单，不作为申报的平仓报单。（二）客户单位净持仓盈亏的确定： 客户该合约单位净持仓盈亏=  客户该合约持仓盈亏总和─────────────── 客户该合约净持仓量×交易单位客户该合约持仓盈亏总和，是指客户该合约的全部持仓按其实际成交价与当日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之差计算的盈亏总和。（三）净持仓盈利客户平仓范围的确定: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零的客户的所有投机持仓以及客户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第N+2个交易日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7%的保值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四）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1.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1）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投机与保值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第N+2个交易日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6%以上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6%以上的投机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第N+2个交易日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3%以上而小于6%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3%以上的投机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第N+2个交易日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3%而大于零的投机持仓（以下简称盈利大于零的投机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等于第N+2个交易日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的7%的保值持仓（以下简称盈利7%保值持仓）。……（五）强制减仓的执行强制减仓于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由交易系统按强制减仓原则自动执行，强制减仓结果作为第N+2个交易日会员的交易结果。（六）强制减仓的价格强制减仓的价格为该合约第N+2个交易日强制减仓基准日的涨(跌)停板价。…… |
|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客户，制定交易限额，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实行交易限额制度。交易限额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的最大数量。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的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客户，制定交易限额，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

**修改对照表**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 第三十七条 新上市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的两倍，如合约有成交，则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如合约无成交，则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如连续三个交易日无成交，交易所可以对挂牌基准价作适当调整。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对曾经有成交而目前无持仓的合约，交易所可以公布新的基准价。 | 第三十七条 新上市期货合约自挂牌之日起，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的两倍，如合约有成交，则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如合约无成交，则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如连续三个交易日无成交，交易所可以对挂牌基准价作适当调整。合约正常执行的涨跌停板幅度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对曾经有成交而目前无持仓的合约，交易所可以公布新的基准价。 |

**三、《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

**修改对照表**

（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

|  |  |
| --- | --- |
| **原条文** | **修改后条文** |
| 第六十一条 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时，相应期权合约暂停交易。 | 第六十一条 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时，相应期权合约暂停交易。最后交易日期权合约全天暂停交易的，期权最后交易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